证券代码：871097　　证券简称：三合股份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述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部分信息有误，现对上述公告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一)更正前:

修订前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修订前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友；五金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订前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老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老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老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可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二)更正后:

修订前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修订前

第十一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机械设备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五金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修订前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

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修订后

第四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三、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广东顺德三合工业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日 20 日